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1月6日、1月7日、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8日累计涨幅为307.05%，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已就近期股票交易波动情况于2025年12月30日进行停牌核查，于2026年1月6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

经公司核查，本次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两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上市公司董事魏吉胜先生的父亲魏兆太先生，受让方顾问李江先生按规定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经核实，魏兆太先生此次买卖股票行为未产生收益，李江先生此次买卖股票行为产生的收益已上缴至上市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确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

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收盘价60.04元/股，静态市盈率-1003.23，市净率11.19。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08，市净率为1.97。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5.收购方七腾机器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的申请仍在审批阶段，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8.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化，进展较慢，截至目前均未完成并再次延期，后续市场发展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0.公司外部流通盘较小，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魏红越、张伟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占比约为75%，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约为2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1月6日、1月7日、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8日累计涨幅为307.05%，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已就近期股票交易波动情况于2025年12月30日进行停牌核查，于2026年1月6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5号)以及《关于对张伟、宋海贞、王兆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2025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8日累计涨幅为307.05%，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已就近期股票交易波动情况于2025年12月30日进行停牌核查，于2026年1月6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收盘价60.04元/股，静态市盈率-1003.23，市净率11.19。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08，市净率为1.97。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四)收购方七腾机器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的申请仍在审批阶段，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七)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化，进展较慢，截至目前均未完成并再次延期，后续市场发展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九)公司外部流通盘较小，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魏红越、张伟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占比约为75%，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约为2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8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1,623,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84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50名，代表股份513,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7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1,1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09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50名，代表股份513,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5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50名，代表股份513,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53%。其中现场出席0名，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50名，代表股份513,516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6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869%；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3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3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869%；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3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3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869%；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3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31,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8,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090%；反对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86,000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段婷、马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建投”)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公司拟于近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将按照规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公司拟于近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将按照规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叶秀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叶秀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

叶秀昭先生简历

叶秀昭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员；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叶秀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叶秀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19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中国银行莱阳支行为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与中国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限额为1,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东路1号0027、0028

4、法定代表人：黄言俊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6-03-23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4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00%	4,712.72	-6.22	11,126.67	2,477.43	5,391.96	-56.95	13,087.90	2,420.48	81.5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莱阳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4.39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5.7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8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减持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1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53%。因上述减持，导致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拥有公司合并权益变动0.89%，合并权益比例由41.47%下降至40.58%。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及前次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振湘国投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分别认购“电化转债”1,438,339张、617,993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53%、12.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5日，电化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电化转债”5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68%。因上述减持，导致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振湘国投拥有公司合并权益变动0.76%，合并权益比例由42.23%下降至41.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6日、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收到电化集团通知，获悉其于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电化转债”61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53%。本次变动后，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振湘国投合计持有“电化转债”926,332张，占发行总量的19.02%。

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电化集团	918,339	18.86	610,000	12.53	308,339	6.33
振湘国投	617,993	12.69	-	-	617,993	12.69
合计	1,536,332	31.55	610,000	12.53	926,332	19.02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4,870,000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昭山示范区****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可转债减持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8日	610,000张	0.8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电化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185,928,027	28.78	185,928,027	27.89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9,092,465		3,052,861	
振湘国投	人民币普通股	79,885,370	12.69	79,885,370	12.69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6,118,742		6,118,742	
合计	-	281,024,604	41.47	274,985,000	40.58

注：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电化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电化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上表中，所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当前可转债转股价格10.10元/股相应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减持可转债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报备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暨权益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1月至12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统计，2025年1月至12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2,470.13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2.00%。总上网电量约为2,326.4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2.36%。

2025年1月至12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3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同比(%)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5,124	1,947.38	1,908.07	2.06	1,834.98	1,790.12	2.51
大亚湾核电站2	2,052	165.44	148.64	11.31	158.51	142.06	11.58
岭澳核电站	1,980	165.30	161.02	2.65	158.41	154.24	2.70
岭东核电站	2,172	171.89	169.15	1.62	161.91	159.15	1.73
阳江核电站	6,516	529.99	532.22	-0.42	498.76	500.75	-0.40
台山核电站	3,500	234.98	243.50	-3.50	219.76	227.70	-3.49
防城港核电站3	4,548	329.53	305.07	8.02	308.67	279.00	10.64
宁德核电站	4,356	350.25	348.46	0.51	328.97	327.23	0.53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6,714	522.75	513.74	1.75	491.50	482.71	1.82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31,838	2,470.13	2,421.81	2.00	2,326.48	2,272.84	2.36

注：

1.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批复，本公司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获得新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大亚湾1号机组装机容量由984兆瓦变更为1,026兆瓦，大亚湾核电站装机容量增加至2,052兆瓦；大亚湾核电站于2025年1月至12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4年同期。

3.防城港4号机组于2024年5月25日投入商业运营。

二、2025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运机组

2025年第四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4个年度换料大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16个年度换料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年度换料大修)，2个十年大修和1个首次大修。

2026年第一季度，除了继续进行已开始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新开展4个年度换料大修和3个十年大修。

2.在建机组

2025年11月18日，招远1号机组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2025年11月19日，苍南3号机组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2025年12月16日，宁德6号机组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2025年12月22日，陆丰2号机组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管理20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4台机组)，4